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1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鍾詠全

丁建彰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86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鍾詠全（下稱鍾詠全）、被告兼告訴人丁建彰（下稱丁建彰）因故心生嫌隙；丁建彰、林建輝、黃炎楓、高靖奇於民國113年8月5日0時16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前，見鍾詠全騎乘機車行經該處，丁建彰遂要求鍾詠全下車理論，雙方一言不合，鍾詠全、丁建彰分別基於傷害之犯意，鍾詠全持安全帽攻擊丁建彰，丁建彰則徒手毆打鍾詠全，丁建彰受有右手挫傷之傷勢、鍾詠全則受有雙眼周邊瘀血、右角膜擦傷之傷害。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，始悉上情。因認鍾詠全、丁建彰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鍾詠全、丁建彰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

01 等均涉犯上開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
02 鍾詠全、丁建彰具狀聲請撤回對彼此之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
03 請狀2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
04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0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筠雅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15 書記官 吳雅琪